

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

郑也夫

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作为社会交换行为中的两种标准，在社会运行机制中一直被认为是对立的；然而，实际上，很多类型的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带有一定的相对性。日本社会现代化的经验，提供了二者共存共荣的例证；美国政府文官系统与内阁的不同原则的运用，也说明了这一点。在现代化过程中，中国社会将建立什么样的信任系统？在两者共存的同时似应需要比传统社会更多一些普遍主义。

作者：郑也夫，男，1950年生，北京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关系学”（指以亲朋熟人间的交情为纽带的交换关系）在中国社会中是古老而富有生命力的。似乎只有那场伟大的革命和它背后的强大的意识形态曾象神话中的索罗门一样，将这只精灵关入瓶子中。而这位现代索罗门的法力又似乎注定只有短暂的二十年（1950—1970）。自文革末叶始，关系学便从瓶子中走出，重新横行中国社会。货币、分数、疾病诊断，这些严格的价值、尺度和标准，都要受到关系学的制约和限定。买紧缺商品要找关系（光有钱不行），知青办病退返城要找关系（有关系无病可假冒），考学、入托儿所、找工作、分配住房、买火车飞机票……，关系学走进了行行业业及社会的每一个角落。

关系学在社会学术语中被称为“特殊主义”（particularism）的行为标准，而与之对立的以货币、分数为代表的行为标准则被称为“普遍主义”（universalism）。何为特殊主义和普遍主义？这对概念的提出者帕森斯（T.Parsons）与希尔斯（E.A.Shils）说，特殊主义“凭借与行为之属性的特殊关系而认定对象身上的价值的至上性”，而普遍主义则是“独立于行为者与对象在身份上的特殊关系”^①的。概言之，二者的区分是，支配着人们彼此取向的标准依赖还是不依赖存在于他们之间的特殊关系。

特殊主义标准，即只能应用于与自己有特殊关系的人们身上，不能普遍地贯彻到一切人身上的原则。比如，这项待遇只有圈子内的人可享受，这种商品只能卖给朋友，这种好处只能给哥们儿。特殊主义的价值观是古老的，它曾经并且现在仍旧凝聚着一个个部落、群体或社区，促成着一种特定的信任、互助与交换。

但是同样起于久远的时代，扩大化了的社会交换与社会生活就在呼唤一种普遍主义的尺度和价值观。当交换从直接变为间接，当买主从朋友熟人变为生人过客，当交换不公的差额不再能够存在心中成为感情储蓄留待日后补偿之时，以物易物不可能了，内心的储蓄必须外化，于是货币出现了。货币的出现标志着人类迈出了严格封闭的特殊主义的小圈子，货币是

^① Parsons and E.Shils,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pp.82.

普遍主义价值及其尺度的结晶。但是货币的直接功能基本上局限于经济领域。社会生活及发生于其中的交换要比之广阔得多。如布劳(P. Blau)说：“由于社会交换中没有与货币极为相似的对应物——没有任何东西如它那样流通——有关社会贡献和获得社会地位的普遍主义标准便来发挥相似的功能。”^①这样，考试的分数、工作的成绩等等，同货币一道，构成了社会生活中的普遍主义的尺度。

由于人们日益跨出部族与村落的圈子，由于社会生活的日益扩大，普遍主义的标准在现代社会中开始支配日益繁多的事物，于是帕森斯的一些注释者们便将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同他提出的另外四对变量——情感行为与非情感行为，融合性行为与专门性行为，先天品质与后天成就，个人主义取向与团体主义取向——视为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重要区分。

或许这种现代与传统的区分也有其一定道理。而特殊主义价值观的表现形式关系学，也确实干扰着中国社会生活中现代秩序的建立。“朋友”关系的高度膨胀危害着一切制度化的秩序，扼制着一般等价物与普遍标准的社会功能。从购物、交通到考学、择业、商业经营、法律裁决，一切要凭关系。一般等价物(货币)与普遍主义标准(比如分数)的产生，就是为了简化那个日益扩大化的、复杂的社会交换与社会生活。而我们却从这一文明的门坎内倒退出去。每个人都以为自己是合算的，通过特殊主义的、熟人面对面的“交易”得到了便利和好处。而这种个体的“理性”加在一起，却构成了团体行为的“非理性”。从此，我们没有了**一般媒介物，我们做任何一件事都要找熟人，我们的社会交换受阻，流通不畅，“成本”激增。**

关系学对现代生活的负作用更使“传统——现代”二分法的持有者认定，特殊主义是传统社会的产物，是现代化的障碍，在现代化的过程中必须铲除。但是特殊主义与关系学能够铲除掉吗？特殊主义在现代化社会中毫无积极功能吗？它将丧失其立足之地吗？但它又为什么至今根深蒂固？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只是彼此对立而无相互补助吗？这一系列问题，都不是一个“铲除它”的愿望所能清算和了结的。

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分别构成了两种“信任结构”(structure of trust)。②特殊主义是一种信任系统中的价值观。普遍主义也是这样的东西。通货膨胀时人们到银行去挤兑，说明了人们对货币失去了信任，而这一事实反过来又恰恰说明了这个“一般等价物”在通货膨胀前构成了一个信任系统的基础。纸币的前身是贵金属，更揭示出普遍主义与信任基础之关系。

信任是任何规模、任何种类的社会生活——它的合作、交换——的前提。没有了起码的信任就没有社会，丧失掉一切信任就是社会的瓦解。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在信任结构上的基本差别是，前者构成了一个相对较小的信任结构，后者构成了一个相对更大的信任结构。于是，社会为什么摆脱不掉特殊主义的问题，就转化成社会为什么不能一步到位地构造起一个健全的大信任系统。

古典社会学家查尔斯·库利(Charles Cooley)告诉我们：“自我与社会是一对双生子”。“如果个人那里有一种普遍的本性，社会那里也一定有一种普遍的性质与之相配。”^③

社会中信任系统的规模与性质是人性及他的能力所使然的。在远古的时代信任及认同只

① Peter Blau,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John Wiley & Sons Inc. New York, p.269.

② 此概念得自S.N. Eisenstaut and L. Roniger, *Patrons, Client, and Frien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③ Charles Cooley, *Social Group*, 1909, P.23—31.

发生在狭小的氏族、部落中。这种认同感的基础是什么？是相似性。身体、社会、文化上的相似性构成了作为同一圈子中的成员之标准。外部落的人尽可以杀掉、吃掉，因为他们不被看作人，而被视为异类。只是在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后，一种最基本的、最起码的认同与信任才从氏族、部落走向国家、民族，直到晚近才最终跨越了肤色和信仰。信任与认同的局限与人类的能力及谋生手段也密切相关。他不断地扩大自己的认同圈子，化敌为友，也正在于他谋生的手段转化了。贸易使外部落的“敌人”成为一定程度上的合作者，分工的社会将大家联结在一起。

但是在认同与信任的圈子不断扩展之时，一个源自人性的基本社会事实没有改变。那就是，**社会中一个信任系统越大，其中的成员间的信任感越弱化、越单一；一个信任系统越小，其成员间的信任感越强烈、越全面。**一个人可以凭借优异的成绩进入任何一所大学，可以凭借著名大学的文凭轻而易举地择业，可以凭借黄金走遍全世界的交易所。但是当一个人进入到一场风险中时，谁是可以信赖的伙伴，当他陷入危难时，谁是他最后的守护者？这种深刻的、全面的信任往往要从一个狭小的、特殊主义的信任系统中得来。

抛开功利上的得失不谈，人还有强烈的情感需求。他渴望与伙伴有密切的交往，渴望一种参与的苦乐。这些也只能在一个规模不大的群体，即库利所说的首属群体（primary group）中实现。我们也可以说，一切与情感伴随的那种高度的信任感必是针对具体的个人的，必是产生于首属群体及一种特殊主义的信任系统中的。

尽管首属组织、特殊主义信任结构在当代社会中并未丧失掉它们的地位与意义，但现代社会毕竟以空前的迅猛之势走向分工。它将每个人带入庞大的系统中。这个庞大的系统的运转也就当然地需要一种以之配套的庞大的信任结构。货币、契约、考试分数这些普遍的准则便开始侵入血缘、乡亲、交情支配的地面。社会学家们自然见微知著。如爱森斯塔特(S.N. Eisenstadt)说：“社会学创建大师们强烈地感到社会分工组织与权力合法性调节及信任与意义结构的巨大冲突——这一强调或许是古典社会学理论留给我们的最重要的遗产。”^①近代的社会分工与以往信任结构的冲突，实际上也就是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信任结构的冲突。

这种冲突的根源在于，一方面，特殊主义信任结构——重交情、讲义气，是人类群体赖以存在的重要的条件之一；另一方面，这种品格的本质注定了它要超越规章的束缚，从而破坏人类社会同样赖以建立的一切制度化的秩序。这种冲突的深刻性则在于两者谁也无法取代谁。“首属群体是人性的摇篮”（库利语），全面的深层的信任（即特殊主义信任）是人生的需求，而普遍主义的准则又是人类走出部落进入更广阔的生存环境的向导。于是，古典社会学大师们留下的这一重大问题的焦点便成为了：该如何处理势必共存下去的这两大信任结构的关系。

在转移讨论中心之前，我们再对特殊主义的性质与功能作一点补充。特殊主义的人际关系还是一种社会控制机制。“它减缓特殊主义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中的冲突。”^②特殊主义的制度化形式，比如封建时代的保护制，能够起到社会控制的作用，似乎不必论说。就是今天盛行的非制度化的特殊主义也都在完成着社会控制的功能。比如购买紧缺商品，社会只有两大控制机制：普遍主义的（货币至上）与特殊主义的（关系至上）。当前者不能充分实行

① Patrons, Clients and Friends, P.21.

② Patrons, Clients and Friends, P.9.

时,就必由后者来取代或补充。何为“充分”实行?普遍主义是有其法则的,即标准到位。比如商品凭货币购买,价格还须到位,才是充分实行了普遍主义。价格不到位,便是有这个价无这个货。缺乏弹性的低价格与需求愿望之间的空缺便留给了售货员,供特殊主义去填补,即只卖给朋友熟人。又比如考试分数。北京大学要录取1000名学生,最低分数线便应该是报名者中分数排在第1000位的那人的分数。若分数线定在排名1500位那人的分数上,出现的“空缺”就使得普遍主义不能充分实现,特殊主义便必来填补,实际上在填补过程中它往往成为主宰。普遍主义标准的空缺不可以由另一种普遍的手段弥补,比如紧缺商品不提价而凭排队?不行。社会分配系统与竞争系统中的标准从来是社会力量决定的。当金钱(一种力量),不能决定一种物品的购买权时,人际关系上的优势(另一种力量)必会出场。拥有这些优势的人们不会容忍缺乏这些优势只善于起早排队的人在资源分配上占了先。并且,内耗少、“成本”小历来是社会选择标准的依据。人们的钱财与人际关系都是有限的,这种竞争可以立即见高下,如果真的比起“排队”来必将步步升级,最终造成内耗、冲突等复杂的局面。正是从这些意义上说,在社会资源的权力与分配上,特殊主义是唯一能取代和补充普遍主义的控制系统。普遍主义不存在、不充分的情况,特殊主义必将出场。两种控制都不存在的情况是少见的,那里必是混乱无序。

如上所述,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的关系,不是简单的谁消灭谁的问题,二者各有其社会功能,因此全面地认识它们的关系就不能局限在它们的对立性上。

实际上,很多类型的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带有一定的相对性。一个民族的理想与精神,在世界范围内,对比人道主义价值观与贵金属类一般媒介物而言,属特殊主义范畴;但对该民族内某一阶级、阶层、职业以至家族的认同性与归属感来说,它就是普遍主义的价值了。多数特殊主义的价值毕竟在一定的范围内具有普遍性,除非缩小到不可替代的母子关系。多数普遍主义的价值亦有其范围之局限。甚至智商标准也带有世界主流文化的印迹和偏颇,而忽视了印第安人、爱斯基摩人以及黑色人种等的智力特征。当然,这绝不是说,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之间没有界线,而只是说,它们未必总是截然对立的。它们的关系远比二分法要复杂。

如果人类或者是一个民族中的每个成员只保有一种狭隘的认同性与归属感,如果一个社会只拥有一个个狭小的信任结构,那自然是可悲的。如是,大规模的分工、合作、沟通、交流、效率、发展,都不可能。因此,爱森斯塔特说,“扩展信任,将之与更广阔的工具权力及更广阔的意义结合起来,成为至关重要。”^①他认为,特殊主义盛行的原因是:(一)缺乏大范围内的责任感;(二)缺乏内部的专业化;(三)着眼于外部扩展,而非内部对固定资源的深层利用。^②我则以为,宏观地看,信任系统的扩展依赖于三个条件:(一)内部专业化所驱动的向外扩大交换与交流的趋势。(二)一种提供认同感的意识形态。一个信任系统对下可以维持一个交换系统,在上却又依赖于一种超利益的、形而上精神的辅佐。图腾保护着部落的信任系统;儒家的“孝道”奠定了中国家庭本位的信任,其世俗化的小传统“义气”又促成了社会中的关系学;民族主义成为民族信任系统的核心;法的观念之牢固与深入,又为西方人提供了一种可以依赖的安全系统。信任系统越是扩张,与之匹配的意识形态就越是

① Patrons, Clients and Friends, P.32

② 同上书, P.207—208.

难于造就。(三)标准及操作手段。既要找到一种严格的尺度,如金钱、分数、法律、契约,又要有一个尺度后面的操作系统,如金融系统、考试系统、法律系统。

伴随着近现代大规模的社会分工,我们需扩展信任系统,但如前所述,特殊主义的价值是永恒的,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的共存亦是永恒的。因此这两个信任系统的连接、配合、互补,同样成为现代社会中的关键课题。

尽管这两大信任系统的和谐连接、互补并非易事。但这种例证在现代社会生活中仍不胜枚举。美国的政府系统应算作一个例证。多数文官(即所谓职业官僚),是考任的,升迁的根据是政绩的评价。这是典型的普遍主义。但职业官僚系统之上的内阁却是由总统组阁的。虽然总统对内阁成员的提名有待议会根据一些准则予以批准,但在这里起主要作用的是特殊主义。没有普遍主义支配的文官系统,就不会有一大批有能力的人才被选拔出来。而特殊主义的组阁,又保证了建立在个人友情与默契关系上的内阁具有特殊的活力与效能。普遍主义支配着多数人员、事务,管束监督着特殊主义,但与此同时,美国的政府系统也为特殊主义,为那个蕴育超常效能的人际资源留下了空间。

或许日本社会为我们提供了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共存共荣的更出色的例证。在日本社会学家对日本社会结构的描述、概括中,特殊主义占有支配的地位,尽管他们并未使用“特殊主义”一词。福武直说:“日本人都集中在寄托自己一生的集团的家族主义结合之中;而对其他的‘机能集团’只停留在保持必要的最低限度联系的水平上”。“英语的Public(公共)一词,包含着People as a whole(全体人民)和Community as whole(社区整体)的意思。相反,日本的‘公’,是由过去的‘大宅’和‘大家’等意引伸而来。”^①中根千枝对这种结构与特征作了更充分的描述:“当日本人向外界作自我介绍时,总是先讲自己是哪个机构的(如B出版社的,S公司的),然后才谈到他是干哪种职业的(如排字工、资料员)。…日本人常以‘我家’来称自己的工作单位、所属的组织、办公处或学校;而以‘你家’、‘府上’来称对方的工作单位、组织等。…这些成员在一起,构成了一种独特的社会集团。换句话说,即是‘家庭’。^②…日本人把他所在的单位看作他家庭概念的延伸。…这一概念又体现在一些尽人皆知的口号里,如:‘爱公司精神’、‘新家族主义’等。…每个单位总是由‘自己的人’构成的。他们始终站在朋友一边。倒不一定因为他们的朋友有理,而仅仅因为他是他们的朋友。…理性和公德都要屈从于人情关系,现代法律和公正舆论也不得不在这种集团的顽抗之下屈服。…这种‘外人’与‘我们’之别的观念甚而可以发展到极端,把同一社会中的‘非我’者不以人相待。”^③在谈到近代企业与传统组织结构的关系时中根千枝说:“工业化确曾产生了一种新型组织,它的外型结构纵然近似于现代西方社会中的组织结构,然而它并不一定适应内在的结构变化。如日本,传统结构的比重依然很大。…一种很有趣的现象是,现代工业企业之间为日本人称作‘亲——子关系’的社会关系,在其结构本质上,正是与日本农村中旧式的租佃式的农户关系完全雷同的。”^④中根千枝在评价“普遍主义”法则时说:“日本人很重视实在性,并且注重适应情况变化的机变性。但日本人既未建

① 福武直:《日本社会结构》,中译本,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6、47页。

② 应说明,这里的“家、家庭、家族”是指类似于家、家庭、家族的单位,而非真实意义的即以家族为基础的企业。即使在真实的日本家庭中,也是“人情重于人伦,娶进的媳妇比嫁出的儿女、姐妹重要。”即日本人重组合关系,轻血亲关系。这是日本独特的特殊主义结构。——译者注

③ 中根千枝:《日本社会》,中译本,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4、19、20、110、123、112页。

④ 同上书,第8、88页。

立、也不相信一般法则。因为一般法则虽然可以适用于任何情况，在本质上是同直接现实性背道而驰的。”^①

以上描述无疑会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日本是一个特殊主义占支配地位的社会。但想到日本市场经济之成熟与发达，我们又必须承认，那里至少有货币、契约这些普遍主义的媒介与原则充分发挥着职能。日本社会学家痛感日本“一般法则”之缺乏，是因为他们没见到连货币和考分都不能充分起作用的社会。与之对比，在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的制度化方面，我们都落在后面。当代中国社会中既未建立起普遍主义的价值观，特殊主义也远未形成一种规范，两者的协调更难论及。

对特殊主义的弊病，日本学者尽可以有各种批判，但以为它影响效率，总体而言怕是站不住脚。日本的特殊主义竟然与分工制达到了一种默契，创造了最高的效率。这一事实，理应迫使全世界社会学理论家重新认识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特别是它们之间的种种结合，以及与现代化的关系。

接下来我们简述一下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在中国社会中的演进。

在传统中国社会中，聚族而居是社会的主要的生态方式。故此血缘在人际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又因为血缘的重要特征是远近不等，因而在庞大的宗族及由这一基本单位所构成的社会中，中国人建立了独特的社会秩序与信任结构，即“差序格局”。何为差序格局？费孝通说：“我们儒家最考究的是人伦，伦是什么呢？我的解释就是从自己推出去和自己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里所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以己为中心，象石子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象水的波纹一般，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伦重在分别，在礼记祭统里所讲的十伦，鬼神、君臣、父子、贵贱、亲疏、罚赏、夫妇、政事、长幼、上下，都是指差等。‘不失其伦’是在别父子、远近、亲疏。伦是有差等的次序。…在差序社会里，一切普遍的标准并不发生作用，一定要问清了，对象是谁，和自己什么关系后，才能决定拿出什么标准来。”^②即便走出了宗族的圈子进入了大社会，血亲的变种与差序的标准也仍然支配着人际关系。两个人合作的关系往往要借助假亲缘的纽带。拜把子、金兰谱、哥儿们的称谓都是此种用心。而在哥儿们的天地中，宗族中的远近亲疏有别也被移植过来。

我们在前面说过，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往往是相对的，特殊主义的标准在推行它的小圈子中带有了一定普遍主义的性质，而普遍主义的东西在更大的范围中有时又变成为特殊主义的东西。而差序格局是特殊主义的极端形式，它几乎完全不带有普遍主义的性质。差序中的每一层次，每一层次中的每一标准，都仅覆盖极少数，甚至只此一人。父母是独一无二的，因此对待父母的态度不能“普遍”到第二人。兄弟似乎在同一层次，然而“长幼”关系又决定了他们的不同。差序格局最充分地体现着“特殊主义”的逻辑，它是特殊主义的极致形式。

然而饶有趣味的是，在古代社会中，中华民族既建立了人类历史中极致的特殊主义，又完成了同期人类历史中最精致的普遍主义系统。这就是创建于隋朝，完善于唐宋，在中国推行了1300余年的科举制。虽然每到王朝末日，腐败之风便摧毁了科举的公正性，但那只是操作这一系统的人之道德败坏所致，就制度而言，经宋代锁院、糊名、誊录制的建立，这一普遍主义系统堪称完善。何炳棣统计了明清两朝初期12226名进士和3480名举人的出身，指出，

① 中根千枝：《日本社会》，中译本，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28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25、35页。

明初近60%、清初近30%的中举者系平民子弟（前三代无功名）。^①这一数据雄辩地说明了科举制曾经发挥着普遍主义价值系统的作用。相形之下，欧洲社会中类似的普遍主义系统的建立大约落后了1000年。曼海姆（Karl Mannheim）说：“普鲁士的文凭系统似乎源于威廉一世。军队审判员最先要求考核，1713年法令后下院审判员也要考试。1788年是德国文凭历史中最重要里程碑。在这一年中皇家普鲁士文告规定了中学结业考试，也将大学入学考试设置在已建立文凭制的中学中。”^②

尽管中国社会很早就建立起以科举为基础的官僚系统（官场中的很多原则也属普遍主义），但普遍主义一直没有广泛地渗透到中国社会结构之中。原因是值得思考的。

简言之，普遍主义产生于两大系统：官僚式的政治系统与市场系统。中国皇权的早熟很早就造就了官僚组织。经历了察举、征辟、九品中正这些带有特殊主义色彩的选拔方式，最后确定了科举。但与此同时，中国市场的发育却大为迟缓。是行政力量而非广泛的物质交换造就了这个广大的国度。除了科举与官场这一大规模的竞争外，人们生活在宗族、朋友的狭小圈子中，这个社会的基础结构并不需要普遍主义媒介与标准。

早熟的国家机器所带来的一点点普遍主义与缺乏分工的社会结构及宗族式的生态格局所导致的特殊主义并存着。在两者的相互作用中，正如陆德泉所说：“**国家低度渗透社会，社会高度渗透国家**。在公共领域里，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主要是根据私人伦理来作为调节的价值观。”^③普遍主义帮助着皇权选拔官员、运转国家机器，从而为中国古代社会带来一个高效能的管理与秩序。但是这一点点普遍主义也一直处在特殊主义的渗透与包围中。一个新王朝往往保有更多的普遍主义，而在末代王朝中普遍主义几乎被蚕食干净。

近现代中国社会中发生的与普遍主义和特殊主义相关的社会结构上的重大变化是：本世纪初科举制废除了，80余年来我们尚未建立起文官考试制度；在科举废除同时社会分工与市场走入了中国社会；在世纪中叶市场被废除；世纪末叶市场又恢复了。

明天的中国社会将建立什么样的信任系统？现代化的过程未必就是扫除特殊主义，依赖某种占压倒优势的普遍主义的过程。日本的例证已证明了这一点。但是现代化毕竟需要比中国传统社会更多一些普遍主义，至少要有一两个健全的普遍主义系统，这是当代国家的情形所证明了的，甚至中国古代社会也证明了的。更多一点的普遍主义是任何一种伟大文明所不可缺少的。

责任编辑：张宛丽

①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P.49.

② Karl Mannheim, *Essays on the Sociology of Culture*,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P.113

③ 陆德泉：《关系——当代中国社会的交换形态》，北京市社会学学会编：《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91年，5期。